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汶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暫
處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2 年度毒偵字第2166號、第2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乙○○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皆
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施用時地部分，應更正、補充為「11
2 年2 月16日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號3 樓網咖
廁所內」；同欄(一)所載之「為警緝獲，並扣得吸食器1
組」，應補充為「為警另案緝獲，並於警方發覺前述施用甲
基安非他命之具體時地、方式前，主動向警方供述施用甲基

01 安非他命之行為，且為警扣得吸食器1 組」。

02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施用時地部分，應更正、補充為「11
03 2 年2 月23日19至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號網咖
04 內」；同欄(二)所載之「查獲」，則應更正、補充為「盤查，
05 並於警方發覺前述施用海洛因之具體時地、方式前，自行向
06 警方供述施用海洛因之行為（未提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
07 分）」。

08 三、補充「被告乙○○於113 年1 月8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9 之自白」為證據。

10 參、論罪科刑：

11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同條
12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3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14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
15 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強
17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為本件各該施用毒品犯
18 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
19 明確，被告所為本件各該施用毒品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
20 論罪科刑。

21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22 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
23 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24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兩次犯同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
25 毒品罪。其各次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
26 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按對於未
27 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
28 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實行附件犯罪事實
29 欄一(一)所示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同欄(二)所示之施用海洛因
30 部分（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31 被告於警方初次詢問時並未自行供述），皆在警方尚未發覺

其施用各該毒品之具體犯行時，即向警方供述其所施用各該毒品之種類、時地及方式，應認均與刑法自首之規定相符，而得就前述施用毒品犯行減輕其刑。

三、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卻仍未能澈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復再犯本件各該施用毒品之罪，顯見其戒毒意志薄弱，皆有不該，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其素行、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肆、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實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施用毒品犯行時使用之器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

伍、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宥伶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一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施用海洛因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166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2551號

被 告 乙○○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1 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112年2月17日22時58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某處，以燃燒玻璃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藉以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於112年2月17日21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4樓之8為警緝獲，並扣得吸食器1組，復經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悉上情；(二)於112年2月25日17、18時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某處，以將海洛因加水置於針筒內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以燃燒玻璃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藉以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25日21時34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4樓之8查獲，復經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檢體編號：T0000000 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 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 編號對照表、尿液採驗同意 書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 事實。
3	扣案之吸食器1組、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 事實。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檢體編號：T0000000 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 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 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 意書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 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
第二級毒品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8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甲○○